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需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未曾亦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
- (c) 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實屬困難、過度負擔，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之一馬先生及公司秘書陳家賢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陳家賢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取得聯繫，並在需要時能夠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b) 倘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繫方式，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聯交所出於任何理由希望與董事聯繫時，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所有董事(包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迅速取得聯繫。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或將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我們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期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